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 <sup>1</sup>	
已質押的股份數目是否超過所持本行股份總數的50%(含)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倘無作出相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辭彙，當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顧朝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行股份有關。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相關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為根據監管規定釐定 閣下是否有權於股東大會相關議案投票表決，請填寫相關股份的質押情況。
- 請用**正楷**填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行表明，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